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第 15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懷處長

記錄：聶良憲

出席人員：張建智

許堯欽

郭國墀

姚佩芬

王秋萍

曾金涼

陳怡伶

康明珠

林清陽

陳俊男

胡酉莉

邱瑛嬪

呂艾蓉

劉惠琴

陳麗美

楊智喬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確認本處 105 年 7 月 7 日處務會議紀錄。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 105 年 7 月 7 日第 14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肆、處長指示：

- 一、轉達 105 年 7 月 19 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鑑於體育局就轄管停車場履約爭議案之行政疏失所提 RCA 報告，同仁平常在處理事情上，如果執行遇到問題應該及早處理，或向上反映示警，放著不處理到最後可能就錯失

最佳處理時機，並導致不可收拾的結果。

二、各科室辦理契約之履約過程應謹慎，辦理重大案件應注意時效，並預留核稿人員審核時間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2時25分。